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本院於周孫元診所之鑑定醫師林○琪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2月27日訊問筆錄（相對人臥床，插有鼻胃管，雙手有包

01 裹護具，使用尿布，腿部有萎縮狀況，對本院之點呼無反  
02 應）。

03 (四)周孫元診所114年3月5日元字第11400000038號函所附精神鑑  
04 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清楚，雙眼可張開。  
05 詢問名字，相對人可以正確回答，但無法回答生日及身分證  
06 號字。知道住桃園但無法說出地址，知道自己有3個小孩，2  
07 男1女，但說不清楚名字。認得小兒子，但無法快速講出兒子  
08 名字。對於其他問題，相對人回應時間短，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  
09 對於算術，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請相對人閉眼、  
10 舉手，可以完成。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前沒有明顯  
11 知覺障礙，如幻覺行為。判斷力、定向感缺損，不知道自己  
12 所在地，不知道今日日期年月。會簽名，但字跡潦草歪斜，  
13 無法辨識。相對人符合失智症和腦中風之診斷。因此心智缺  
14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等能力及辨識意思表示效  
15 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16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7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8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上開事證及家屬陳述，酌認  
19 聲請人為相對人四子，關係人為相對人長女，相對人目前入  
20 住桃園市私立賀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接受機構式照顧，機  
21 構費用由相對人存款支應，醫療安排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  
22 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23 可參，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  
24 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次子丁  
25 ○○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經其到庭陳  
26 述明確，並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27  
27 頁），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  
28 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  
29 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  
30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2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3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4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劉信婷